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王虎祥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制定了2026年商品类和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签订经营管理人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按照管理要求，与经营管理人员签订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与变动的高级副总裁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匡云龙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使基本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以下 13 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1.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条例；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条例；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5. 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
7. 独立董事制度；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9.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